

關注綜援檢討聯盟
就長者申請綜援困難的意見書
26/6/2006

「關注綜援檢討聯盟」是一個由 18 個民間團體，包括：綜援人士組織、單親團體、勞工團體、婦女團體、殘疾團體、新來港人士團體以及地區基層組織而成，自 1998 年正式成立後，一直甚為關注香港綜援政策及基層生活保障，致力反映基層市民的生活需要。

其實從 1999 年香港經濟衰退起，政府就著力緊縮不同的福利開支，但由於人口老化，在過去幾年申請長者綜援的個案卻有增無減。這顯示許多曾為香港付出貢獻的工人在退休時都得不到適當的保障，例如足夠的退休金；另外，單靠 625 元的高齡津貼(高額 705 元)又不能維持基本生活，故只有選擇申請綜援這個最後的安全網。但自 1999 年開始，政府要求所有綜援申請者，必須以同住的家庭作申請單位，故所有家庭成員的入息、資產均一併作計算其是否合資格。這限制了部份本合資格的長者，由於子女入息資產超出標準而不能申請。同一時間，政府亦提出要鼓勵更多的家庭責任，以防有濫用綜援的情況，及逃避供養父母的責任。這些措施對很多貧窮長者都形成了一個極高的門檻，以至令他們未能得到應有的援助或對其家庭、心理帶來負面的影響：

1. 以家庭為申請單位，迫使貧窮長者與子女分開

「一個長者父親與兒子一起同住，但兒子的工作薪金低微，無能力供養父親生活，迫得去向社署申請綜援，以維持生活所需。但根據社署指引，所有申請人必需以家庭作單位，硬性規定兒子要與父親一起領綜援。這種捆綁式做法不但阻礙兒子發展，還要背上綜援身份的標籤，更可能令一些不想申請綜援的兒子，被迫與分親分開，或放棄申請綜援，這最終令老父晚年生活變得不安穩。」(一位綜援長者的意見)

香港存在 120 萬左右的貧窮人口，而在職貧窮家庭亦超過 17 萬個，許多低收入家庭在經濟壓力下，唯有向政府尋求援助。但基於中國人傳統，父母親都希望晚年可有兒女侍在身旁，而現時社署要求以家庭作申請單位的做法，則迫使父親子女分開，有違其強調家庭觀念、家庭友善的政策。

2. 要求非同住子女簽「衰仔紙」，並出示入息與支出證明

現時長者申請綜援，即使沒有同住的子女，但亦需要他們簽一份「不供養父母」證明書，甚至需要出示子女的入息與支出證明。首先，不論其子女是無能力還是不願意供養他們，這份供養書會為長者帶來極大的心理傷害。而部份子女更可能

因心理力、與父母關係惡劣等原因，而沒有簽署該聲明。這可能令長者失去申請綜援的資格，或要與子女糾纏一番才可申請。這限制了許多貧窮長者得到基本生活保障的機會。而子女的收入及支出證明，亦可能因不同因素而未能提供，這樣的門檻對一個社會最後安全網來說實在太高!!

3. 資產額過高，令長者使盡「棺材本」才可申請

現時單身長者申請綜援的資產上限是 3 萬 4 千元，兩名長者則是 5 萬 1 千元。雖然數字標準高低的評定較為主觀，但從聯盟的經驗來看，一般工作 20 年或以上的長者，在其工作生涯「死慳死抵」省下十萬元左右的積蓄，其實相當普遍。這筆積蓄對長者並不能保證可以過一個有尊嚴的生活，反之他們多會將之當成「棺材本」，是為一種安全感。中國人的傳統都重視生養死葬，而現時綜援制度中殮葬費的津貼實在有限，這令長者對身後事的安排感到焦慮。因此過低的資產限制，其實加重了長者面對晚年生活上及身後事的不安全感。

基於以上的問題，我們認為社署應從長者的角度出發，改善現行長者申請綜援的門檻，以達到一個更為人性化、切合長者需要的基本生活保障。**聯盟的建議**如下：

1. 容許長者以獨立個案身份作申請人，以令許多低收入家庭免受骨肉分離之苦。
2. 簡化長者申請綜援的程序，包括刪卻子女必須簽署「不供養父母證明書」及提交子女的入息與支出證明等，我們建議長者可自行填寫「聲明書」以證明其子女不能供養自己，以取代以往繁複的程序，亦同時減少在申請過程中為長者帶來的不便及壓力。
2. 提高單身長者及兩名同住長者申請綜援的資產限額，讓更多綜援長者可有更多的安全感，亦令他們可過一個較有尊嚴的生活。